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u>自治條例</u> 第九十五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與研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u>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授權法律依據。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針對委員會之組織訂定本辦法，其餘則另訂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三、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目標在於維護環境生態、增進公共安全、活化都市活動、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調整組成委員之順序編排，並新增外聘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三、文字修正，「建築管理處」修正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四、委員會組成應以環境規劃與設計專業為主要成

一 工務局副局長。 二 交通局副局長。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四 文化局副局長。 五 消防局副局長。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七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		員，故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專家學者各增加一人；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改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取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五、為強化委員會組成之彈性與審議案件之針對性，得邀請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法律專家學者及文化資產專家學者等擔任諮詢委員協助審議。 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三九一號函審查本府CEDAW 第二階段自治規則檢視結果之建議內容，修正本條文第三項之
---	--	---

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外聘委員性別比例。
第<u>三</u>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	第<u>二</u>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u>查</u>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指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徒步區闢

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u>其他</u>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	<u>都市設計</u>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四 <u>依</u>其他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	建及管理維護辦法等其他法令規定需提送審議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規範都市設計之審議範圍，爰予刪除並另納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草案第三條，使本辦法僅單純規範委員會組成等相關規定。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 依臺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八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及長度在二〇〇公尺以上之跨河橋樑。 九 本市三〇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	--	--

	一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本市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	--	--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內或周邊之公私營建工程。 十七 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十八 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四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申請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	---	-----------------------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第<u>四</u>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u>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u>	第<u>五</u>條 本會<u>會議由主任委員</u>視需要召集之，<u>各委員均</u>應親自出席。但本府<u>各</u>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u>前項指派之代表</u>，列入出席	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一條，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u>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u> <u>本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u>會議</u>。但本府機關<u>代表兼任之</u>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u>並</u>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人數，<u>並</u>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		一、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必要時，亦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二、配合目前審議機制需求，爰取消教育局幹事，並增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都市更新處等幹事。 三、為配合現行審議實務運作，增訂幹事會得逕行審議，及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之規定。
第六條 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之項目如下： 一 案件必備之圖件。 二 案件應適用之作業程序。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		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配合前條修正酌作調整及文字修正。

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 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		
第<u>七</u>條 本會委員<u>之</u>迴避，<u>依</u>行政程序法<u>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規定<u>辦理</u>。	第<u>八</u>條 本會委員<u>對於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適用</u>行政程序法<u>有關迴避</u>規定： <u>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u> <u>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u>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條次遞改。現行條文有關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原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規範之，復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規定，為避免條文規定過於繁複並衍生爭議，爰予修正。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幹事會協助審查，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辦理審查作業，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教育局、發展局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第十條 幹事會審查範圍如下： 一 審議案件必備圖件項目之查核。 二 審議案件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執掌法規之查核。 四 針對審議案件規劃設計內容提出建議事項。 前項第四款建議事項得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八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修正相關文字用語。
第<u>九</u>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	第<u>十一</u>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	條次遞改。

無給職。	為無給職。	
第 <u>十</u>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 <u>都發</u> 局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u>十二</u>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 <u>發展</u> 局 年度 <u>預算</u> 相關 <u>經費</u> 支應。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發展 局為之。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 條。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